

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
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明

项目负责人：

袁珂

建设单位：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62322515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38号2幢1层东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工程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7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图及附件.....	29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38 号 2 幢 1 层东				
主要生产产品名称	精密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精密零部件 15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精密零部件 15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维娜（苏州）环保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二、验收技术规范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4）《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T/CAEPI-

	<p>2022)；</p> <p>(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维娜（苏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2025年9月）；</p> <p>(2)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H20250171，2025年9月26日）；</p> <p>(3) 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2026041504）；</p> <p>(4) 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废气</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td> </tr> <tr>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r> <tr> <td>厂界</td> <td>硫酸雾</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3</td> </tr> <tr> <td rowspan="2">厂区内</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p>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	厂界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厂界	硫酸雾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																						
厂界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厂界	硫酸雾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废水排 放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	45
	TN		70
	TP		8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区域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dB(A)	65	55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五、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其余为考核因子。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其余均作为考核因子。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废排放量。

表 1-4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		验收依据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4	/	《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171
		颗粒物	0.00362	/	
		硫酸雾	/	0.032	
废水	排放口	水量	/	102	
		COD	0.05012	/	
		SS	/	0.04008	
		NH ₃ -N	0.0045	/	
		TN	0.0008	/	
		TP	0.007	/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固废“零”排放。				
备注	/				

表二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38 号 2 幢 1 层东，法定代表人为李旻。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租赁苏州工业园区斜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精密零部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精密零部件 15000 套。

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5〕930 号），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171。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并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验收范围：《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整体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的开展：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并委托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依据监测结果及现场查验情况，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38 号 2 幢 1 层东；

行业类别和代码：C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

作约 250 天，年工作时间总计约 2000 小时。

3、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38 号 2 幢 1 层东，中心点地理坐标为：120°45'4.683"E，31°17'10.446"N。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验收阶段地理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东侧为雅景综合产业园，南侧为厂区 1 幢厂房，1 幢厂房外为东富路，西侧为华裕工业坊，北侧为 3 幢厂房。厂区大门与园区道路相通，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由北往南分别为产品仓库及清洗区、危废仓库、冲压区、原料仓库、激光切割机、质量检测区。总平面布置结合工艺设计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区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4、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精密零部件	15000	15000	0	2000	/

5、主要设备及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核对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核对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精密零部件生产设备	冲压机	25T、200T	2	25T、200T	2	0	/
	激光打码机	/	1	/	1	0	/
	超声波清洗机 1	3.2m×1.4m×1.0m(四槽,内尺寸 L600*W300*H400)	1	3.2m×1.4m×1.0m(四槽,内尺寸 L600*W300*H400)	1	0	/
	超声波清洗机 2	2.4m×1.4m×1.0m(三槽,内尺寸 L600*W300*H400)	1	2.4m×1.4m×1.0m(三槽,内尺寸 L600*W300*H400)	1	0	/

	激光切割机	光纤	1	光纤	1	0	/
	真空热处理炉 (自带冷水机)	B280	1	B280	1	0	/
	烘干箱	BXH-130	1	BXH-130	1		
检测设备 检测设备	光学显微镜	/	1	/	1	0	/
	千分卡尺	150 量程	1	150 量程	1	0	/
	卷尺	3 米量程	1	3 米量程	1	0	/
	尖头千分尺	0-25 量程	1	0-25 量程	1	0	/
	浊度计	0-200NTU	1	0-200NTU	1	0	/
	TOC	0-1500ug/L	1	0-1500ug/L	1	0	/
	空压机系统	3.3m ³ /min	1	3.3m ³ /min	1	0	/
	公辅设备	空调系统	1.5P 、5P	8	1.5P 、5P	8	0
双钩桁车		双电机, 2T	1	双电机, 2T	1	0	/

6、主要工程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320m²，本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产品仓库、清洗区、危废仓库、冲压区、原料仓库、激光切割机、质量检测区等。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0m ²	11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质量检测区	22m ²	22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5m ²	15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5m ²	15m ²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13m ²	13m ²	与环评一致
	气瓶间	3m ²	3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辅料通过汽车运输，厂区内通过手推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61.295t/a	161.295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02t/a	102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0 万度/a	3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3.3m ³ /min	3.3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出租方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6m ²	16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其他	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消防栓、吸附棉、托盘等应急物资； ②危险废物均存放在危废仓库，液态危废下置防渗漏托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形态	年消耗量		增减量	单位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钛板	钛	固	200	200	0	kg	/
2	酸洗液	硫酸：5%~15%	液	300	300	0	L	/
3	黄油润滑脂	N, N-二（2-乙基己基）-1H-甲基苯并三唑-1-甲胺 0.1~1%、二壬基萘磺酸钙 0.1~1%	液	200	200	0	kg	/
4	Micro90 清洗剂	表面活性剂 10~25%、EDTA Na ₄ 10~25%	液	50	50	0	L	/
5	氩气	99.99%	气	6000	6000	0	L	/
6	水基清洗剂	脱脂剂 6%、表面活性剂 18%、分散剂 8%、缓蚀剂 1%、其他 12%	液	75	75	0	L	/
7	75%酒精	乙醇 75%	液	10	10	0	L	/
8	导轨油	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0.1~1%、长链烯烃胺 0.025~0.1%、磷酸酯、胺盐 0.1~1%	液	200	200	0	L	/
9	碳酸钙	碳酸钙≤100%	固	20	20	0	kg	/
10	砂纸	600-3000 目	固	2	2	0	kg	/
11	无尘布	无纺布	固	48	48	0	kg	/
12	包装材料	纸箱/缠绕膜/PVC 袋	固	72	72	0	kg	/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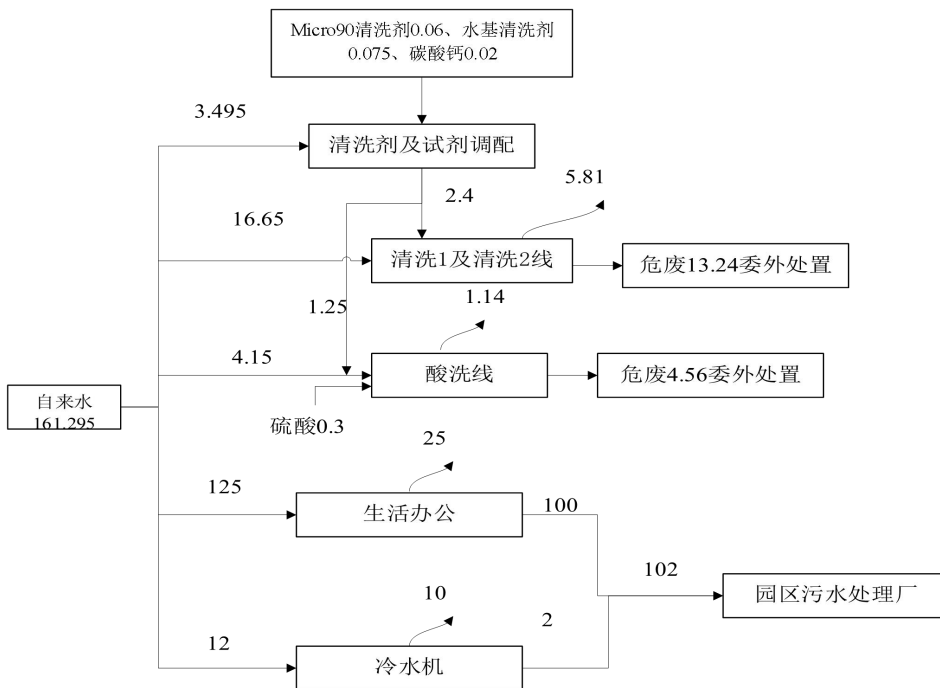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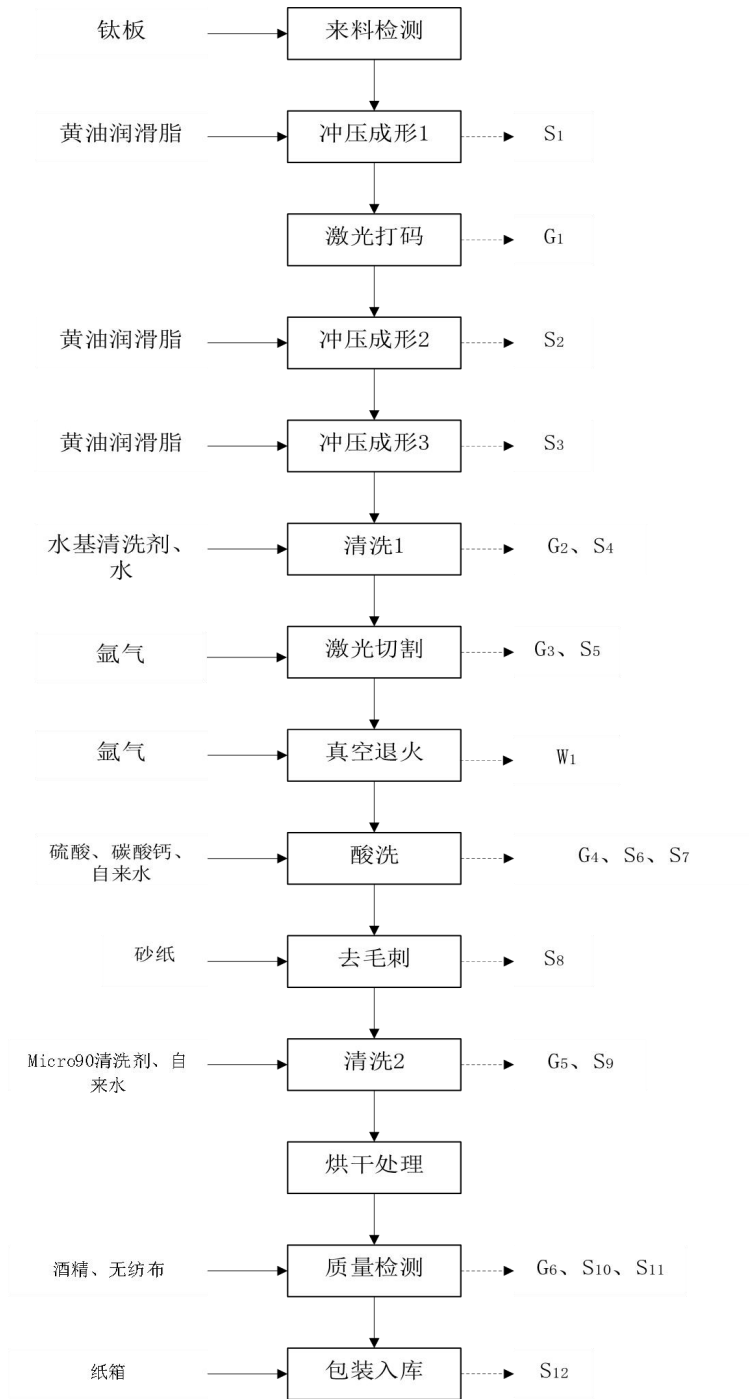


图 2-2 精密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来料检测：工人对外购钛板材进行尺寸检测，不合格品退回厂商。

冲压成形 1、2、3：使用冲压机，对检测合格钛板进行冲压下料。由于钛的回弹大且可能发生形状变化，工人需使用刷子将黄油润滑脂涂在模具上，常温下黄油润滑脂不易挥发，

有机废气忽略不计，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 S₁-S₃ 及设备噪声 N。

激光打码：将产品序列号使用激光标注在产品外表面，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G₁。

清洗 1：由于机加工后工件表面残留少量油脂，需使用水基清洗剂（稀释比例 1:15）对工件进行超声波自动清洗。清洗温度约 60-80℃（电加热），清洗时间约 5-30min/批次，清洗后进入后段水洗槽，清洗废液 S₄ 作为危废处理。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₂，清洗 1 工艺参数如下：

表 2-5 清洗 1 工艺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艺	水箱有效容积 L	清洗剂 (L/次)	用水 (L/次)	清洗方式	排放周期	清洗温度 (°C)	清洗时间	去向
1	超声波清洗	50	水基清洗剂	/	鼓泡浸泡	2 周 1 次	60-80	10~30min	危废
2	水洗 1	50	/	40	鼓泡浸泡	1 天 1 次	常温	5~10min	危废
3	水洗 2	50	/	50	鼓泡浸泡	3 天 1 次	常温	5~10min	危废
4	水洗 3	50	/	50	鼓泡浸泡	1 天 1 次	常温	5~10min	回用于水洗 1

激光切割：利用激光切割机对半成品进行切割，切割时需要使用气枪对切割点持续喷氩气，确保材料无氧化层，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₃、边角料 S₅ 及设备噪声 N。

真空退火：工人将工件放入真空热处理炉，充入惰性气（氩气）保护下进行去应力退火。退火温度 920℃（低于合金的再结晶温度），采取电加热方式，设备自带冷却系统对设备进行控温，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一年排放一次）排放产生冷却废水 W₁。待真空炉缓慢冷却至室温，取出工件。目的是消除大部分残余应力而不改变材料的显微组织或力学性能。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酸洗：根据产品要求，退火后的产品放入超声波清洗槽进行除杂质酸洗，使用 5~15% 稀硫酸，常温密闭清洗，酸洗后进入中和槽，使用碳酸钙溶液中和工件残留表面硫酸，中和后进入水洗槽浸泡清洗，清洗后自然沥干。此过程产生废酸 S₆、废碱 S₇，酸洗产生少量酸洗废气 G₄ 及设备噪声。酸洗工艺参数如下：

表 2-6 酸洗工艺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艺	水箱有效容积 L	槽液浓度 %	清洗剂 (L/次)	用水 (L/次)	清洗方式	排水周期	清洗温度	清洗时间	去向
1	酸洗	50	/	50	/	浸泡	2 月 1 次	常温	10~30min	废酸
2	中和洗	50	/	50	/	浸泡	2 周 1 次	常温	10~30min	废碱
3	水洗	50	/	/	50	浸泡	3 天 1 次	常温	5~10min	废碱

去毛刺：酸洗后工件进行目检，当工件表面有少量毛刺时，工人使用砂纸对钛壳进行

去毛刺，此过程产生颗粒物微量，忽略不计，产生少量废砂纸 S₈。

清洗 2：去毛刺后工件进行清洗 2，与清洗 1 共用 1 台超声波清洗机，清洗 1 清洗结束后，工人将药剂槽内清洗剂抽至设备边上备用桶内，清洗 2 药剂槽使用 Micro90（稀释比例 1:20）对工件进行超声波自动清洗。常温清洗，清洗时间约 5-30min/批次，清洗后进行三级浸泡水洗，清洗废液 S₉ 作为危废处理，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₅。

烘干：清洗后工件放入烘干箱内烘干除水，采取电加热方式，烘干温度 60℃、烘干时间 45 分钟。

质量检测：用显微镜等质量检测工具观察成品表面，确保没有划痕，使用 75%酒精对局部脏污进行擦拭，此过程产生擦拭废气 G₆、废抹布（沾染化学品）S₁₀ 和不合格品 S₁₁。

包装入库：合格产品使用纸箱、缠绕膜进行手工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₁₂。

部分污染物未在生产工艺中体现，此处单独说明：

①原辅料拆包会产生纸箱、塑料包装等废包装材料 S₁₃，沾染危险化学品成分的废包装容器 S₁₄。

②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及企业内部 6S 管理要求，工人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洁、整顿，清洁过程中使用干抹布（无需蘸取酒精等清洗剂）进行设备表面灰尘、水渍擦拭，会产生少量废抹布（沾染化学品）S₁₅。

③冲压机等设备定期更换导轨油，产生废油 S₁₆ 及废油桶 S₁₇。

④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₂、生活垃圾 S₁₈。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本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口设置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却废水	2t/a	pH、COD、SS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园区污水处理厂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园区污水处理厂	公司无单独的废水排口，依托租赁厂区废水排口
生活污水	100t/a	pH、COD、SS、NH ₃ -N、TP、TN	/		/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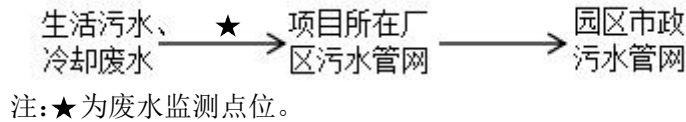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项目废水排放口（DW001）

项目所在厂区雨水排口（YS001）

图 3-2 废水治理设施及污水排口照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打码粉尘、激光切割粉尘、清洗废气、酸洗废气及擦拭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采取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等措施，把废气排至外环境中。本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废气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	激光打码粉尘	颗粒物	/	外环境	/	外环境	/
	激光切割粉尘	颗粒物	/	外环境	/	外环境	/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外环境	/	外环境	/
	酸洗处理废气	硫酸雾	/	外环境	/	外环境	/
	质量检测（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外环境	/	外环境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详见附件 6 检测报告中的采样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及公辅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监测点位见附件 6 检测报告中的采样点位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砂纸、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5m²），各类固废分别单独存放，采取简单的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酸、废碱、废抹布（沾染化学品）、废包装容器（沾染化学品）、废油、废油桶等，存放在危废仓库（16m²），危废仓库内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危险废物定期转移给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且该单位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且处理能力能够达到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存放在厂区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t/a）		实际建设（t/a）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冲压成形、激光切割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2-S17	0.01	外售综合利用	0.01	外售至苏州宏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砂纸	去毛刺		SW59	900-099-S59	0.002		0.002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2-S17	0.04		0.0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产品包装		SW17	900-003/005-S17	0.001		0.001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	HW17	336-064-17	13.24	委托有资	13.24	委托至苏州

废酸	酸洗	废物	HW34	900-300-34	0.24	质单位处 置	0.24	新区环保服 务中心有限 公司处置
废碱	中和洗		HW35	900-352-35	4.32		4.32	
废抹布（沾染化 学品）	质量检测、设 备保养		HW49	900-041 -49	0.05		0.05	
废包装容器（沾 染化学品）	原料拆包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废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7 -08	0.1		0.1	
废油桶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 -08	0.002		0.002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生 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0.625	环卫定期 清运	0.625	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本项目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建设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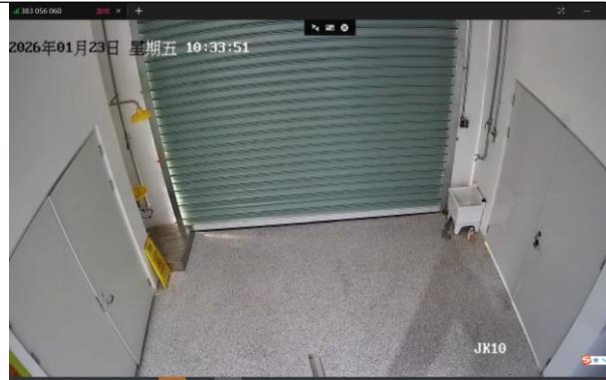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危废仓库外部监控截图



危废仓库内部监控截图



一般固废暂存区照片

图 3-1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建设情况图

5、排污许可证

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已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属于简化管理，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4MAENCT8K2H001U。

6、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要求。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建设内容	投资	建设内容	投资	
1	废水	/	/	/	/	/
2	废气	/	/	/	/	/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	9 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	9 万元	/
4	噪声及绿化	减振、隔声等	0.5 万元	减振、隔声等	0.5 万元	/
5	风险防范措施	防泄漏托盘等应急物资	0.5 万元	防泄漏托盘等应急物资	0.5 万元	/
合计		/	10 万元	/	10 万元	/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结合环评文件、审批意见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无变化。本项目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4-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不涉及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2	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部分结论与实际建设比对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结论与实际建设比对情况表

污染要素		环评中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激光打码粉尘、激光切割粉尘、清洗废气、酸洗废气及擦拭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至苏州宏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171，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你单位报送的“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报地址建设。	本项目按照申请的地址进行建设，符合要求。	/
2	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公司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
3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正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再正式投入生产经营。本项目已按国家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后期若需开展扩建等活动，须经批准的事项，经审批后再进行建设。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0.168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0.00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监测仪器

表 6-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万分位天平	AUY-220	ZYYQ-126	2027.01.1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6A	ZYYQ-117	2026.10.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ZYYQ-012	2026.06.2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G180	ZYYQ-024	2027.09.27
酸式滴定管	50mL	ZYYO-161	2027.04.2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ZYYQ-297	2027.03.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ZYYO-413	2027.03.0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YYQ-003	2026.07.02
恒温恒湿设备	ZH-H836	ZYYQ-077	2027.03.27
十万分位天平	Quintix35-1CN	ZYYQ-029	2027.03.27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自动进样器	ICR1500	ZYYQ-261	2027.03.07
数字风速计	HT-625A	ZYYQ-441	2027.04.24
空盒气压表	DYM3	ZYYO-248	2026.06.27
便携式 PH 计	PHB-4	ZYYQ-210	2026.10.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YYQ-082	2027.01.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YYQ-083	2027.01.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YYQ-084	2027.01.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YYO-085	2027.01.16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ZYYQ-421	2027.03.06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ZYYQ-422	2027.03.06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ZYYQ-423	2027.03.06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ZYYQ-424	2027.03.06
真空气袋采样泵	ZTP-1	ZYYQ-257	/
真空气袋采样泵	ZTP-1	ZYYQ-258	/
真空气袋采样泵	ZTP-1	ZYYQ-259	/
真空气袋采样泵	ZTP-1	ZYYQ-260	/
综合校准装置	8040	ZYYO-111	2027.02.10
电子综合校准仪	YLB-4630	ZYYQ-455	2026.12.03
噪声声级计	AWA5688A	ZYYQ-469	2027.04.16
空盒气压表	DYM3	ZYYQ-248	2026.06.27
数字风速计	HT-625A	ZYYQ-441	2027.04.24
声校准器	AWA6022A	ZYYQ-299	2027.03.22

3、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进行。

(4) 废水监测严格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5) 噪声测量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7-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厂区内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一次监测值

3、噪声监测

表 7-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同时记录气象条件
	南厂界外 1m	Z1			
	西厂界外 1m	Z2			
	北厂界外 1m	Z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250 天，年工作时间约 2000 小时。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验收监测及勘察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设施均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正常稳定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见下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年生产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精密零部件膜	15000 套/年（60 套/天）	60 套/天	100%	2000h
2026 年 4 月 30 日	精密零部件膜	15000 套/年（60 套/天）	60 套/天	100%	2000h

备注：以上数据均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6 年 4 月 29 日~30 日，废水总排口中 pH、COD、SS 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N、TP 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 1B 级标准，废水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mg/L）	评价结果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26 年 4 月 29 日	pH（无量纲）	7.6	7.7	7.8	7.6	7.675	6~9	达标
		COD	111	102	106	110	107.25	500	达标
		SS	36	41	38	43	39.5	400	达标
		NH ₃ -N	0.862	0.890	0.921	0.942	0.90375	45	达标
		TP	0.02	0.04	0.03	0.03	0.03	70	达标
		TN	2.50	2.29	2.49	2.66	2.485	8	达标
	2026 年 4 月 30 日	pH（无量纲）	7.8	7.7	7.7	7.6	7.7	6~9	达标
		COD	190	187	196	193	191.5	500	达标
		SS	55	46	44	49	48.5	400	达标
		NH ₃ -N	1.11	1.15	1.23	1.28	1.1925	45	达标
		TP	0.14	0.16	0.12	0.15	0.1425	70	达标
		TN	2.96	3.01	2.87	2.85	2.9225	8	达标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6年4月29日~30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8-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8-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8-5。

表 8-3 本项目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污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备注
2026年4月29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2~103.4	2.0~2.1	东北	11.0~11.6	61.4~62.5	/
		第二次	103.2~103.3	2.0~2.1	东北	10.3~10.8	63.3~64.5	/
		第三次	103.2~103.3	2.1~2.2	东北	9.8~10.1	64.7~65.3	/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第一次	103.4	2.0	东北	11.6	61.4	/
		第二次	103.2	2.1	东北	10.4	63.5	/
		第三次	103.3	2.0	东北	9.8	65.2	/
2026年4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1.8	2.1	西北	19.1~19.5	44.6~44.8	/
		第二次	101.7	2.1	西北	19.7~19.8	43.9~44.5	/
		第三次	101.7	2.2	西北	19.1~19.6	42.9~43.2	/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第一次	101.8	2.1	西北	19.1	44.8	/
		第二次	101.7	2.1	西北	19.8	44.5	/
		第三次	101.7	2.2	西北	19.6	43.2	/

表 8-4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评价结果
			1次	2次	3次	厂界浓度最大值		
2026年4月29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35	0.38	0.40	0.75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71	0.70	0.66			
		下风向 G3	0.67	0.72	0.75			
		下风向 G4	0.64	0.66	0.6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97	0.209	0.203	0.313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01	0.284	0.313			
		下风向 G3	0.306	0.294	0.283			
		下风向 G4	0.306	0.285	0.310			
	硫酸雾	上风向 G1	0.028	0.032	0.028	0.083	0.3	达标
		下风向 G2	0.041	0.044	0.037			
		下风向 G3	0.074	0.069	0.054			
		下风向 G4	0.074	0.083	0.079			
2026年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42	0.44	0.48	0.93	4.0	达标

4月30日		下风向 G2	0.74	0.79	0.80			
		下风向 G3	0.88	0.91	0.93			
		下风向 G4	0.82	0.82	0.88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17	0.208	0.212	0.337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91	0.317	0.302			
		下风向 G3	0.314	0.337	0.295			
		下风向 G4	0.307	0.299	0.333			
	硫酸雾	上风向 G1	0.033	0.030	0.029	0.088	0.3	达标
		下风向 G2	0.039	0.043	0.047			
		下风向 G3	0.078	0.056	0.073			
		下风向 G4	0.084	0.088	0.077			

表 8-5 本项目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4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 G5	1次	样品 1	2.36	1h均值:2.45	1.22	1h均值:1.26
			样品 2	2.47		1.24	
			样品 3	2.51		1.33	
		2次	样品 1	2.70	1h均值:2.66	1.26	1h均值:1.50
			样品 2	2.67		1.34	
			样品 3	2.60		1.89	
		3次	样品 1	2.58	1h均值:2.69	1.90	1h均值:1.47
			样品 2	2.73		1.17	
			样品 3	2.77		1.35	
	执行标准 (mg/m ³)			≤20	≤6	≤20	≤6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26年4月29日~30日，验收监测期间各类噪声源运行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8-6 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及名称		监测时间		执行标准 dB(A)	评价结果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4月30日		
东厂界	Z4	61	55	65	达标
南厂界	Z1	59	54	65	达标
西厂界	Z2	63	57	65	达标
北厂界	Z3	59	57	65	达标

注：2026年4月29日昼间，天气阴，风速2.2m/s；2026年4月30日昼间，天气晴，风速2.1m/s。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砂纸、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²），最终外售至苏州宏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产生的清洗废液、废酸、废碱、废抹布（沾染化学品）、废包装容器（沾染化学品）、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16m²），最终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核查结果见下表。

表 8-7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固废属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固废名称及代码		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及代码		处置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外售至苏州宏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砂纸	SW59 900-099-S59		废砂纸	SW59 900-099-S59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005-S17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005-S17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酸	HW34 900-300-34		废酸	HW34 900-300-34	
	废碱	HW35 900-352-35		废碱	HW35 900-352-35	
	废抹布（沾染化学品）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沾染化学品）	HW49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沾染化学品）	HW49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沾染化学品）	HW49 900-041-49	
	废油	HW08 900-217-08		废油	HW08 900-217-0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评价结果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执行，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8-8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源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核定结果 (t/a)	总量控制指 标 (t/a)	达标情况
废 水	污水总 排口	COD	149.375	102	0.01524	0.05012	达标
		SS	44	102	0.00449	0.04008	达标
		NH ₃ -N	1.048125	102	0.00011	0.0045	达标
		TP	0.08625	102	0.000009	0.0008	达标
		TN	2.70375	102	0.00028	0.007	达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公司已于2025年11月6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4MAENCT8K2H001U。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2、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要求，监测结果有一定的代表性。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COD、SS 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N、TP 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固废暂存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5m²）、危废仓库（16m²）。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宏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达到“零排放”。

（5）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3、总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及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工况说明
- 附件 7 检测报告